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分配体系，优化和提升薪酬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长年度薪酬由 288,000 元人民币调整到 600,000 元人民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 228,000 元人民币调整到 550,000 元人民币，监事会主席年度薪酬由 228,000 元人民币调整到 550,000 元人民币，监事年度薪酬由 120,000 元人民币调整到 300,000 元人民币，独立董事津贴此次不作调整。此次调整薪酬旨在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亢韦、陈少明、张雷

2018 年 12 月 4 日